

#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論文計畫書

資訊工程學系 V.1

一、碩士論文計畫書規定：		
1. 碩士生應於擬畢業學期開學一週內，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。		
2. 指導教授變更時，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。		
二、碩士生資料	姓名：	學號：
三、研究題目：		
三、敘述研究題目之定義與基本假設、研究動機、背景說明與文獻縱覽、研究方法及步驟、所須設備材料、預期結果、時程安排、參考資料。 (請自行擴展本欄位)		
五、碩士生簽名：		日期：
六、指導教授簽名：		日期：
系主任簽名：		日期：